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

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訂定。
- 二、目的在明確劃分住宿學生用電責任，維護宿舍用電設備，確保用電安全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學生寢室共用電器設備由該寢室室友共同維護，各床電器設備由個人負責保管維護。如損壞時請至各宿舍辦公室登記修繕，由修繕人員負責修繕更換。
- 四、公共區域(含地下室)之電源及電器設備不得任意更動。
- 五、未經申請核准，寢室嚴禁攜入或持有電(子)鍋電爐、電壺、電熱水瓶、電冰箱、電熨斗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暖氣、除濕機等及其他消耗功率超過 500 瓦之高耗電電器用品（吹風機除外），並不得擅接電源以免發生危險，違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論處。
- 六、寢室內如需使用多頭插座及延長線時，應選用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合格標識之商品；不可放置及使用第五點所列違規電器，違者依第七點處理。
- 七、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每學期組成檢查小組實施檢查。凡有使用違規電器者，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論處，並限一週內撤除複查，逾期未改善者，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予以降一順位處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